

ICS 13.030.40

CCS J 88

DB 6101

西安市地方标准

DB 6101/T 3090—2020

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管理规范

Operation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treatment
plant

2020 - 12 - 23 发布

2021 - 01 - 23 实施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一般规定..... 5

5 设施设备..... 5

6 操作规程..... 6

7 环境保护..... 8

8 安全生产..... 8

9 监督评价..... 9

附 录 A （规范性） 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管理评价表.....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赖亚萍、张玉、闫茵、张慧彬、李萍、梁伟、刘丹、李奔浩、张海艳、严健、周宇红、徐迤。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实施中如有疑问或建议，请将修改或咨询信息反馈至：

单位：西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154号

电话：029-88215362

引 言

为了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建筑垃圾消纳场的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运行和科学化作业，提升监管效率，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和《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规范编制组对全市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运行管理进行了调研统计，借鉴了其他城市先进经验，并在广泛征求各区（县）、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形成《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经试行并提出修改意见后，形成本文件。

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筑垃圾消纳场的术语和定义、一般规定、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监督评价等。

本文件适用于西安市建筑垃圾消纳场的日常运行和管理。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日常运行和管理除应符合本文件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及西安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T 18920 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CJJ/T 134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CJJ/T 134-201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建筑垃圾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来源：CJJ/T 134-2019，2.0.1]

3.2

装修垃圾 decoration waste

建筑物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3.3

资源化利用 resource reuse and recycling

建筑垃圾经处理转化成为有用物质的方法。

[来源：CJJ/T 134-2019，2.0.8]

3.4

堆填 backfill

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且地块经有关部门认可，用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堆高的行为。

[来源：CJJ/T 134-2019，2.0.9]

3.5

填埋处置 landfill

采取防渗、铺平、压实、覆盖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和对污水等进行治理的处理方法。

[来源：CJJ/T 134-2019，2.0.10]

3.6

复耕回填 second ploughing and backfill

将建筑工程基础施工开挖产生的黄土，采取回填的方式，使其恢复到可供耕种的状态。

3.7

建筑垃圾消纳场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treatment plant

按一定规范标准建造的，用于复耕回填、堆填或填埋处置建筑垃圾的场地，以下简称“消纳场”。

4 一般规定

4.1 管理要求

4.1.1 消纳场应实行属地许可，市级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制度。

4.1.2 消纳场应接受全市监管平台的统一调度，不得擅自关闭或拒绝消纳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定的场地和容纳量受纳建筑垃圾。如遇大风、雨雪、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时，经主管部门同意，可暂停运营。

4.1.3 消纳场应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环境污染防治制度等日常管理制度。

4.1.4 消纳场应按设计要求和实际条件制定作业规划、作业方案，并按要求实施分区分单元分阶段逐层作业。

4.1.5 消纳场内应按工艺技术路线设置岗位，并根据岗位需求进行劳动定员配置。

4.1.6 消纳场出入口醒目位置应设立公示牌和警示牌，公布名称、性质、消纳容量、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红黄绿”牌、负责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4.1.7 消纳场应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4.1.8 消纳场内应储存满足雨雪天气后场内道路铺垫所需的石子和砂子，确保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入和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

4.1.9 消纳场封场应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的要求。

4.1.10 消纳场封场后应采用植被覆盖实施生态恢复，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4.2 人员要求

4.2.1 消纳场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应熟悉、理解建筑垃圾堆填和填埋的工艺流程、技术要求和设施、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安全运行管理要求。

4.2.2 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 and 安全教育，熟悉填埋作业要求及安全知识，考核合格后上岗。

4.2.3 装载、压实、覆盖等作业设备操作人员应持有与所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方可上岗。

4.2.4 现场人员应佩戴反光标识。

5 设施设备

5.1 通用要求

5.1.1 消纳场内应设置规范、统一的安全警示牌、限速标志、路线指示牌等标识。

5.1.2 装载、挖掘、运输、摊铺、压实、覆盖等作业设备应根据消纳场日处理规模、作业工艺设计要

求等进行配置。

5.1.3 纳场出入口道路应采用混凝土或防滑钢板进行硬化，长度不应小于 30m。

5.1.4 消纳场内行车道路应使用砖渣、炉渣或其他硬质骨料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整洁、通畅。

5.1.5 消纳场宜配置预处理设施，对大粒径物料进行破碎，尖锐物进行打磨。

5.1.6 消纳场应设置堆体稳定性监测设施设备，对填埋堆体典型断面的沉降、水平移动情况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对滑移等危险征兆采取应急控制措施。

5.1.7 消纳场内作业机械、车辆、计量、供电、监控、通信、道路、排水、消防、防爆等设施设备应定期检查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修复，检查结果应进行记录并保存。

5.2 计量设施

5.2.1 消纳场出入口宜设置具有称重、记录、打印与数据处理、传输等功能的计量设施，宜配置备用电源。

5.2.2 计量地磅进车端的道路宜设置为平坡直线段，地磅前方 10m 处应设置减速装置。

5.2.3 消纳场应安装电子联单设备记录运输车辆信息。

5.2.4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应安装电子联单设备或采用新型技术，实行电子身份绑定，并在运输过程中保持相关设备正常运行。

5.2.5 计量统计资料应规范、完整，计量设备应定期标定、校验。

5.3 车辆冲洗设施

5.3.1 消纳场出入口应设置长度不小于运输车辆车身长度的车辆冲洗设备，根据每日平均进出车辆数安装不少于一台冲洗设备，实施车辆全面冲洗。

5.3.2 洗车设备应合理设置废水收集沟、沉淀池、排水管等设施。

5.3.3 车辆冲洗产生的泥浆和废水应根据受纳水体功能要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鼓励车辆冲洗废水处理符合《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后循环使用。

5.3.4 冲洗设施至消纳场出口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3m 的缓冲区，缓冲区地面标高应低于场地外地面标高 0.15m~0.3m，防止废水外流。

5.3.5 应设置高光效、防潮的照明光源，并可设置落地投光灯，满足车辆冲洗作业及现场管理要求。

5.3.6 车辆冲洗设施出入口的设置应满足驾驶员视线要求。

5.4 其他设施设备

5.4.1 消纳场四周应设置围蔽设施，配备降尘所需的洒水车、雾炮车（机）等设施。

5.4.2 消纳场所应安装扬尘、噪声等在线监测设施及远程监控设施，并保持设施正常运转、通联，对消纳场环境质量及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

5.4.3 消纳场内应安装专业照明设施，场内道路两侧及作业区周边安装间距不宜大于 40m。

5.4.4 消纳场应配备数量充足的安全防护器材、消防设施、消杀设施等。

5.4.5 消纳场应配备钢丝绳、千斤顶、三角木等应急救援设施。

5.4.6 消纳场内应设置专用通信设施及网络，并与上级管理系统进行连接。

5.4.7 消纳场应设置完善的防洪和排水设施，填埋区应设置雨污分流、堆体气体导排和防渗等设施。

6 操作规程

6.1 准备工作

6.1.1 消纳场内作业机械、车辆、计量、供电、监控、通信、道路、排水、消防、应急等设施设备应

处于正常状态。

6.1.2 坝体、边坡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6.1.3 现场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就位。

6.2 垃圾进场

6.2.1 建筑垃圾应优先进行分类和资源化利用。

6.2.2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应经预处理，改变其高含水率、高黏度、易流变、高持水性和低渗透系数的特性，改性后的物料含水率应小于 40%、相关力学指标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堆填或填埋。

6.2.3 未分类的装修垃圾应进入消纳场填埋区进行填埋处置，混有废弃油漆及其容器等有害垃圾的严禁进入消纳场。

6.2.4 进入复耕回填消纳场的应为建设项目基础开挖产生的黄土。

6.2.5 进场前应确认进场车辆资质，无资质清运车辆运载的建筑垃圾，不得进入消纳场。

6.2.6 进场前应检视进场垃圾粒径和成分，是否属于建筑垃圾范围。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危险废物、大件垃圾等不得进入消纳场。

6.2.7 对所有进场车辆及时进行登记和计量，记录信息应包括车辆的车牌号、运输单位、进出时间、载重量、垃圾类型、来源地等信息，记录的数据资料应定期进行统计汇总并归档保管。

6.2.8 进场垃圾粒径宜小于 0.3m，大粒径垃圾宜先进行破碎预处理且级配合理方可堆填或填埋，尖锐物宜进行打磨后再填埋。

6.2.9 进场垃圾中废旧管材、废旧木材、金属、橡胶、塑料、竹木、纺织物等含量不大于 5%时可进行堆填；大于 5%时应进行填埋处置。

6.3 垃圾卸料

6.3.1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按指定路线依次到达卸料区域，车速不应高于 15km/h，作业区域车速不应高于 5km/h。

6.3.2 垃圾倾倒时，应 2 人一组对车辆进行指挥和调度。

6.3.3 卸料时车厢上空和附近应无障碍物，车辆距离卸料平台边缘不得小于 2m。

6.3.4 卸料后车厢应及时复位，不得在倾斜情况下行驶。

6.3.5 卸料时应开启降尘设施。

6.3.6 发现违禁废物应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6.4 复耕回填

6.4.1 作业时应根据实际情况控制作业面积，分层压实。分区分单元作业时，每一单元堆填高度不应超过 3m。

6.4.2 每单元堆填的边坡坡度不应大于 45°。

6.4.3 作业区暂时不进行回填时，应进行有效覆盖。

6.5 垃圾堆填

6.5.1 堆填区域启用前应清除基底杂物，尽量选用同性质土料，基础压实程度不应小于 95%。

6.5.2 作业时应分层堆填，每层摊铺厚度宜小于 35cm。

6.5.3 分层后用压实机具进行压实作业，每层压实不应小于 3 遍。

6.5.4 作业时应分区分单元作业，控制填高速率，每一单元堆填高度不应超过 3m。

6.5.5 遇到不平整坑壁要修坡，使得堆填的垃圾和边坡接合紧密，便于压实作业。

6.5.6 每单元堆填的边坡坡度不应大于 45°，堆体压实程度不应小于 93%，边坡压实程度不应小于 90%。

6.6 垃圾填埋

- 6.6.1 应根据建筑垃圾类别实行分区分单元填埋，作业分区应采取雨污分流的措施。
- 6.6.2 填埋单元作业时应按卸车、分层摊铺和压实的工序进行。
- 6.6.3 作业时应控制每单元作业面面积。
- 6.6.4 每层垃圾摊铺厚度应根据填埋作业设备的压实性能和压实次数确定，厚度不宜超过 60cm。
- 6.6.5 上一单元作业完成后，下一单元宜从上一作业单元的边坡底部到顶部填埋。
- 6.6.6 每一单元的建筑垃圾高度不宜大于 4m。单元作业宽度按填埋作业设备的宽度及高峰期同时进行作业的车辆数确定，最小宽度不宜小于 6m。
- 6.6.7 每单元填埋的的边坡坡度不应大于 30°，堆体压实程度不应小于 93%，边坡压实程度不应小于 90%。
- 6.6.8 作业完成后应及时进行碾压、平整和覆盖，对易发生滑坡的地点进行护坡处理。
- 6.6.9 采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HDPE）或线型低密度聚乙烯膜（LLDPE）覆盖时，膜的厚度应不小于 0.5mm；采用土覆盖的厚度应为 20cm~30cm；采用喷涂覆盖的涂层干化后厚度应为 6mm~10mm。
- 6.6.10 作业区暂时不进行填埋时，应进行有效覆盖。

6.7 车辆离场

- 6.7.1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离场前应冲洗车轮和底盘，车牌号、运输编号清晰可见。
- 6.7.2 保持车辆外部干净整洁，车厢内部无残留垃圾。

7 环境保护

- 7.1 消纳场应设置雨污分流和导排设施，各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外排。
- 7.2 抑尘强度和频率应根据温度、湿度、风速、空气污染指数、建筑垃圾物料性质、周边环境需求等条件设置。扬尘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的规定。
- 7.3 卸车后的建筑垃圾应及时进行压实处理。
- 7.4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应选取低噪声运输车辆，车辆在车厢开启、关闭、卸料时产生的噪声不应超过 82dB（A）。
- 7.5 消纳场宜通过建立缓冲带、设置噪声屏障或建造绿化隔离带等措施控制噪声。
- 7.6 消纳场填埋库区应进行水、气、土壤及噪声的本底监测和作业监测，封场后应进行跟踪监测直至填埋体稳定。监测井和采样点的布设、监测项目、频率及分析方法应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 7.7 消纳场应配备专职监督员和清扫保洁人员，保持场内环境整洁，防止扬尘，无蚊蝇滋生、污水横流等；落实车辆清洗工作，确保出场车辆干净整洁，避免车辆带泥上路，并及时清理被污染的道路。

8 安全生产

- 8.1 消纳场作业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 总则》（GB/T 12801）的有关规定。
- 8.2 因自然灾害产生的建筑垃圾进场堆填或填埋时，应做好相应的卫生防疫措施。
- 8.3 建筑垃圾堆填、填埋时垃圾含水率、堆体高度、边坡坡度应符合安全稳定要求，并定期进行堆体稳定性安全监测，发现隐患及时整治。
- 8.4 消纳场排水设施应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完好、畅通、导排及时，防止雨季时堆体塌陷、位移和边坡塌方。
- 8.5 消纳场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上岗。

- 8.6 消纳场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工作人员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 8.7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运行责任，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台帐，具体记录日常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专项整治检查记录。
- 8.8 进入消纳场内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严禁车厢内载人。
- 8.9 建立门禁制度，无关人员不应进入消纳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9 监督评价

- 9.1 消纳场应采取定期和随机抽查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自我检查，及时发现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整改。
- 9.2 消纳场应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9.3 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管理评价按附录 A 执行。

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管理评价分为6大模块内容，分别为一般规定（12分）、设施设备（25分+6分）、操作规程（33分+2分）、环境保护（14分+2分）、安全生产（14分）、监督评价（2分），其中基本分为100分，加分为10分，总分110分。

- a)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每月按照附录 A 进行评价，基本分不低于 70 分为合格。
- b) 当评价基本得分低于 70 分时，消纳场应停止运营进行整改。

附 录 A
(规范性)
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管理评价表

A.1 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管理评价表

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管理评价表见表A.1。

表A.1 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管理评价表

序号	大项	评价项目	子项	对应条款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扣分	检查记录
1	一般规定 (12分)	管理要求 (8分)	管理制度	4.1.1-4.1.3, 4.1.7-4.1.8	4分	符合 4.1.1-4.1.3 和 4.1.7-4.1.8 要求得 4 分。制度不健全、制度未实施或实施不到位，每项扣 1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其他	4.1.4-4.1.6	2分	符合 4.1.4-4.1.6 要求得 2 分。未按要求实施或实施不到位，每项扣 1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封场要求	4.1.9-4.1.10	2分	符合 4.1.9、4.1.10 要求得 2 分。发现未按标准执行、未按要求实施生态修复或实施不到位的，每项扣 1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人员要求 (4分)	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4.2.1	1分	符合 4.2.1 要求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扣 1 分。		
			作业人员	4.2.2-4.2.3	2分	符合 4.2.2-4.2.3 要求得 2 分。作业人员未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或无证上岗，每项扣 1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现场人员	4.2.4	1分	符合 4.2.4 要求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扣 1 分。		
2	设施设备 (25分+6分)	通用要求 (8分+2分)		5.1.1-5.1.4	4分	符合 5.1.1-5.1.4 要求得 4 分。未按要求设置标识、配置作业设备、路面未硬化或硬化路破损未及时修复，每项扣 0.5 分~1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5.1.5	2分	符合 5.1.5 要求得 2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5.1.6	2分	符合 5.1.6 要求得 2 分。堆体监测设施未设置、不可用或损坏扣 2 分；运行记录资料不齐全、不规范扣 1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5.1.7	2分	符合 5.1.7 要求得 2 分。设施设备不可用或修复不及时扣 2 分；检查维护记录资料不齐全、不规范扣 1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计量设施		5.2.1-5.2.2	4分	符合 5.2.1-5.2.2 要求得 4 分，每符合一项得 2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序号	大项	评价项目	子项	对应条款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扣分	检查记录
		(3分+4分)		5.2.3-5.2.5	3分	符合 5.2.3-5.2.5 要求得 3 分。未按要求设置计量设施或设施不可用、未按要求配置电子联单设备或设备不可用每项扣 1 分；计量统计资料不全或无定期标定校验每扣 1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车辆冲洗设施 (4分)	冲洗设施	5.3.1	1分	符合 5.3.1 要求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扣 1 分。		
			配套设施	5.3.2-5.3.6	3分	符合 5.3.2-5.3.6 要求得 3 分。发现有不满足条款要求的，在基础分上进行扣分，每项扣 0.5 分~1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其他设施设备 (10分)	降尘及降噪设施	5.4.1	2分	符合 5.4.1 要求得 2 分。未配备降尘、降噪设施扣 2 分，不能保证其正常使用扣 1 分。		
			在线监测、远程监控设施	5.4.2	3分	符合 5.4.2 要求得 3 分。未安装扬尘、噪声等在线监测设施、远程监控设施扣 2 分；不能保证其正常使用扣 1 分。		
			其他设施	5.4.3-5.4.7	5分	符合 5.4.3-5.4.7 要求得 3 分。发现有不满足条款要求的，在基础分上进行扣分，每项扣 0.5 分~1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3	操作规程 (33分+2分)	准备工作 (2分)		6.1.1-6.1.3	2分	符合 6.1.1-6.1.3 要求得 2 分。发现有不满足条款要求的，在基础分上进行扣分，每项扣 0.5 分~1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垃圾进场 (8分+2分)	垃圾要求	6.2.1-6.2.4, 6.2.6, 6.2.9	6分	符合 6.2.1-6.2.4, 6.2.6, 6.2.9 要求，对进场垃圾成分、粒径、性状进行有效控制得 6 分。发现有不满足条款要求的，在基础分上进行扣分，每项扣 1 分~2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车辆要求	6.2.5, 6.2.7	2分	符合 6.2.5, 6.2.7 要求得 2 分。无清运资质车辆进入消纳场或未对进场车辆进行登记、计量每项扣 2 分，记录信息不完善、不规范扣 1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其他要求	6.2.8	2分	符合 6.2.8 要求得 2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垃圾卸料 (6分)	运输车辆	6.3.1	1分	符合 6.3.1 要求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扣 1 分。		
			卸料时	6.3.2-6.3.3, 6.3.5-6.3.6	4分	符合 6.3.2-6.3.3, 6.3.5-6.3.6 要求得 4 分。发现有不满足条款要求的，在基础分上进行扣分，每项扣 1 分~2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卸料后	6.3.4	1分	符合 6.3.4 要求得 1 分；不满足要求扣 1 分。		
		消纳方式 (每种方式各 15分)	复耕回填	6.4.1	6分	符合 6.4.1 要求得 6 分。作业时未有效控制作业面积、未分层压实或单元堆填高度超过 3m 每项扣 3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6.4.2	5分	符合 6.4.2 要求得 5 分；不满足要求扣 5 分。		
				6.4.3	4分	符合 6.4.3 要求得 4 分；不满足要求扣 4 分。		
			垃圾堆填	6.5.1	3分	符合 6.5.1 要求得 3 分；不满足要求扣 3 分。		
				6.5.2-6.5.6	12分	符合 6.5.2-6.5.6 要求得 12 分。作业时发现有不符合条款要求的，在基础分上进行扣分，每项扣 1 分~3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垃圾填埋	6.6.1	2分	符合 6.6.1 要求得 2 分；不满足要求扣 2 分。		

序号	大项	评价项目	子项	对应条款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扣分	检查记录
				6.6.2-6.6.7	10分	作业时符合 6.6.2-6.6.7 要求得 10 分。作业时发现有不满足条款要求的，在基础分上进行扣分，每项扣 1 分~2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6.6.8-6.6.10	3分	作业完成后或暂不作业时符合 6.6.8-6.6.10 要求得 3 分。发现未按要求及时进行碾压、平整、覆盖或护坡处理每项扣 1 分~2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车辆离场 (2分)		6.7.1-6.7.2	2分	符合 6.7.1-6.7.2 要求得 2 分；不满足要求每项扣 1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4	环境保护 (14分 +2分)	雨污分流、 导排设施		7.1	3分	符合 7.1 要求得 3 分。未采取雨污分流、废水导排措施或污水处理不达标扣 3 分；雨污分流、废水导排效果不足扣 1 分~2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扬尘		7.2-7.3	3分	符合 7.2-7.3 要求得 4 分；不满足要求每项扣 2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噪声		7.4	2分	符合 7.4 要求得 2 分；不满足要求扣 2 分。		
		环境监测		7.6	4分	符合 7.6 要求得 4 分；未进行水、气、土壤及噪声的本底监测或作业监测扣 4 分；检测记录资料不全、不规范扣 2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场内环境		7.7	2分	符合 7.7 要求得 2 分；未能保持场内环境整洁或未能确保出场车辆干净整洁每项扣 1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其他		7.5	2分	符合 7.5 要求得 2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5	安全生产 (14分)	安全、卫生		8.1-8.2	4分	符合 8.1-8.2 要求得 4 分；不满足要求每项扣 2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堆体稳定性 安全		8.3-8.4	5分	符合 8.3-8.4 要求得 5 分。垃圾含水率、堆体高度、边坡坡度、排水设施等不满足要求每项扣 2 分，未定期进行稳定性安全监测、未定期检查维护排水设施或未及时整治隐患每项扣 1 分~2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其他		8.5-8.9	5分	符合 8.5-8.9 要求得 5 分。发现有不满足条款要求的，在基础分上进行扣分，每项扣 1 分~2 分，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6	监督评价 (2分)			9.2-9.3	1分	符合 9.2-9.3 要求得 1 分，不按要求执行或执行不到位每项扣 0.5，扣分累加，扣完为止。		
				9.1, 9.4	1分	按照 9.1 和 9.4 要求每月对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行管理现状进行评价的得 1 分，否则扣 1 分。		